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公司累计为关联法人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代缴五险一金 42.39 万元，相关代垫费用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5 月 18 日全部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易联众睿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睿图”）因实际经营所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5年，医控公司为广州睿图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广州睿图少数股东、法定代表

人张俊先生及其董事长林国雄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医控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50万元。

2021年10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睿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4月28日，该项授信已履行完毕，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

2022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保睿通、易联众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1,000万元、9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张曦先生及厦门市思明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明担保”）为前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张曦先生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惠科技”）为思明担保提供反担保；2022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前述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情况，在前述担保方案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易联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惠民”）为保睿通、智能科技本次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和9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贷款额度的1.5倍。保睿通其他股东郭晓昌先生、陈江生先生、庄毅先生、厦门易之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智能科技股东郜恩光先生均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截至2023年7月7日，该项授信已履行完毕，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

2022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福建易联众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信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医疗信息其他股东医控公司、易惠科技、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张海荣先生均按出资比例共同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截至

2023年10月10日，该项授信已履行完毕，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

2022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智鼎（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鼎科技”）、易惠科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各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提供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185号A3#楼整座（建筑面积合计3,691.20平方米）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智鼎科技股东吴梁斌先生及易惠科技股东施建安先生、上海易之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截至2023年9月28日，该项授信已履行完毕，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此外，2023年11月，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未履行任何内控审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曦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以及张曦先生以公司名义签署违规借款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等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督促相关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情形，以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应进一步强化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以

及整改措施。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薪酬方案；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

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九、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其专业判断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董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提出了消除相关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尽快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智鼎（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卢永华\_\_\_\_\_

张月波\_\_\_\_\_

乔红军\_\_\_\_\_

王 斌\_\_\_\_\_

2024年4月24日